

附件二：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、新勤務制度實施2年後，同仁是否有身心過勞之情形。(本案係上季視察重點順延，因配合本季會前訪談同仁。)	本案牽涉整體排班制度，在不影響勤務規劃及執行下，請相關業務單位進行研議評估，如果可行，就報署進行調整，並提下次會議報告。	本所會根據同仁建議事項研擬新班表供同仁比較，並實施意願調查，再進行後續研議評估。
二、對於炎熱夏季，本所採取之消暑降溫對策。	請機關評估於合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案，可有效降溫，增加發電，供應用電所需，增加創收，並提下次會議報告。	本所會再洽商評估本案。
三、對於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。	1、建議環境部分可用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，效果會更顯著。 2、個案衣物可用黑色塑膠袋包起來曝曬後再單獨清洗，注意勿與他人的衣物混雜。 3、工作人員(照顧者)接觸個案時要注意自我防護，避免被傳染。	遵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四、本所對於霸凌(收容人、同仁)及性平事件(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)之處理情形。	有關員工協助方案等心理支持服務，同仁及收容人使用情形。	1、同仁使用情形將於下次會議報告。 2、收容人部分因機關配置有心社人員，如果收容人有特殊狀況，例如家庭發生變故、自殺防治等，即會列案轉介心社人員；收容人本身如有需求，亦可隨時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心社人員即會前往輔導。